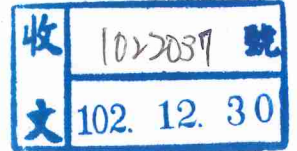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鈺敏
電話：(04)22501320轉320
傳真：(04)22501620
電子信箱：a660331@msl.wr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204607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以經水字第102046073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全國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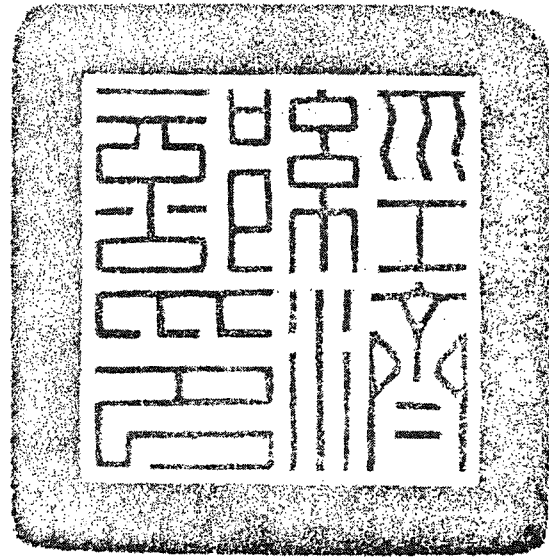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張家祝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204607330號



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張家祝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術員：

(一)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或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甲級，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系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乙級，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

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五) 具第二款技工資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且於主管機關登錄有案者。

二、技工：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前項第一款所列工作經歷之計算應以其提出之考試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所載考試及格或畢業以後之經歷核計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但已依技術員資格，受僱擔任技術員且於主管機關登錄有案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六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每次展延期間均為五年。但申請年限少於五年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年限核准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及其變更、復業、停業、展延處分、技術員或技工之解(補)僱之備查，應通知其他地方主

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關(構)及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

第二十條 承裝商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展延營業許可期限及復業時，應一併繳驗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